附件2

**考 生 体 检 须 知**

1、体检前12小时内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吃油腻食物，不要饮酒、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的当日早晨，不要吃饭、饮水，保持空腹。

2、体检考生必须于2018年4月22日早上7:30前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在平桥区人社局门前集合，逾期未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体检考生集中乘车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查验并准备体检费用300元（由体检医院据实收取）。

4、不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，已携带的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5、接受带队工作人员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胸牌。体检过程中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6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女性考生如在怀孕期、月经期间，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。

7、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检。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2日内，向平桥区人社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8、本次体检，在医院设有体检指导监督组，负责指导监督体检工作。考生若发现医护人员、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况，可及时向体检指导监督组举报。

9、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10、体检结束后，可自行解散。

11、体检结束后，在平桥新闻网公布进入考察人员名单。